



## 土方交換及再利用物料 網路申報作業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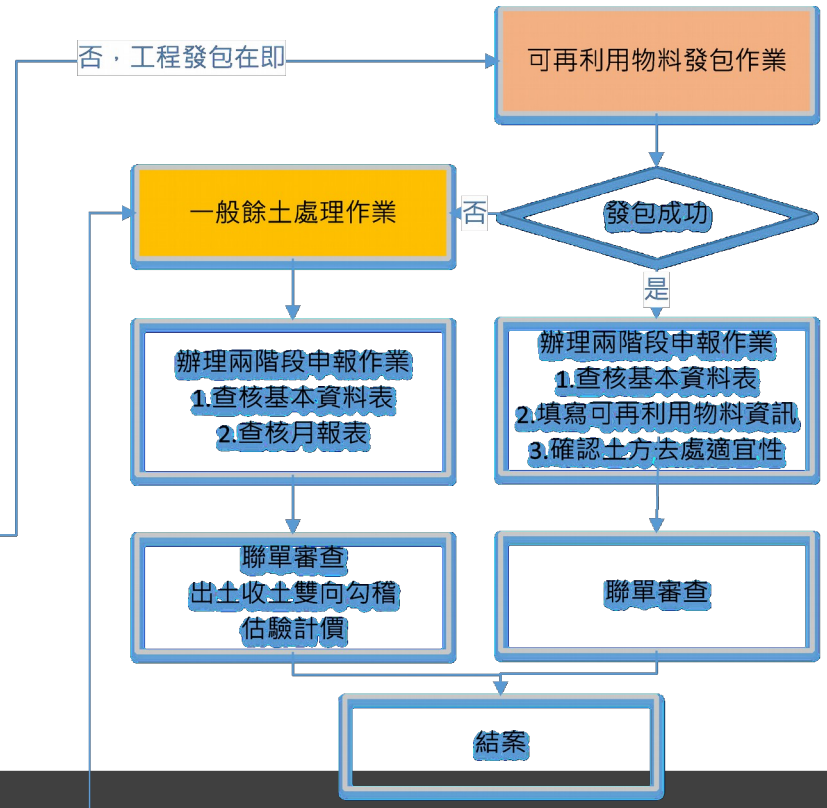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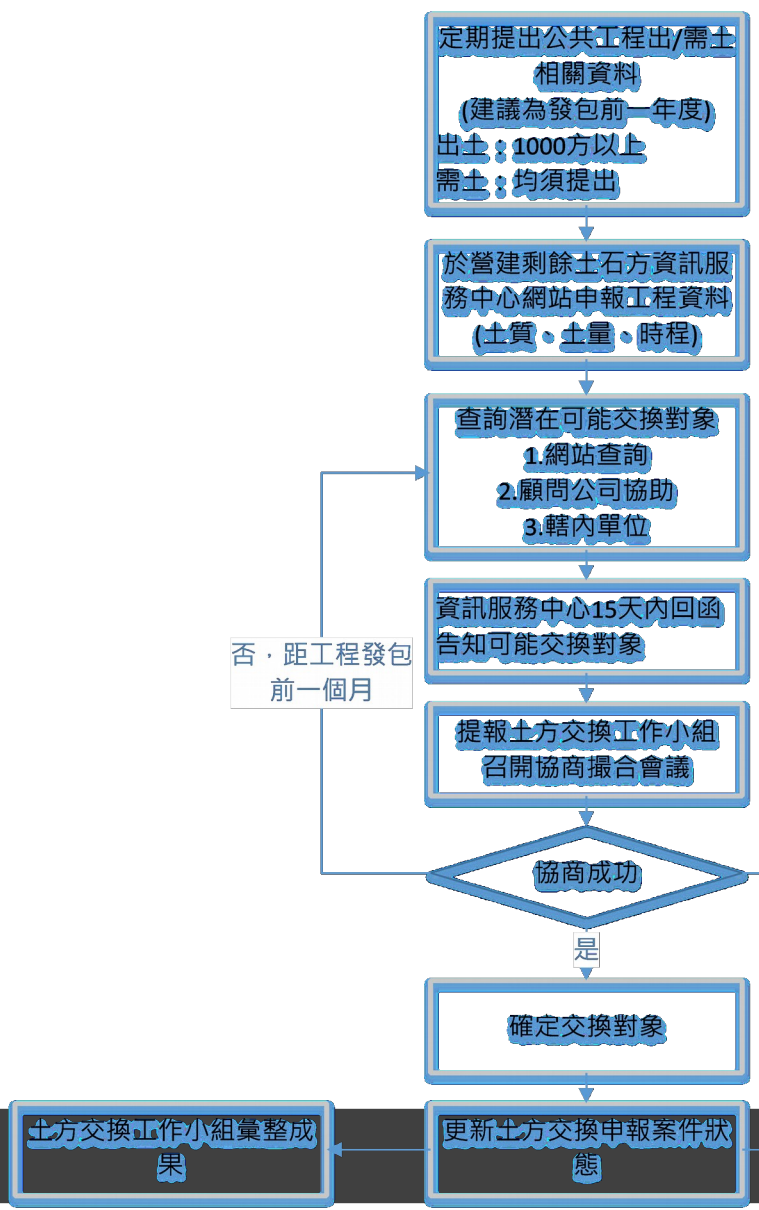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陳屏甫

- ◎土方處理流程
- ◎可再利用物料
- ◎土方交換
- ◎營建署推動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相關作為
- ◎系統操作
- ◎注意事項

# 土方處理流程

處理順序：

土方交換 ➡ 可再利用物料 ➡ 一般餘土



# 何謂可再利用物料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二（三）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 可再利用物料の種類、去處與費用

- ◎ 法律並無明定可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之**土質種類**
- ◎ 誰可以**購買**可再利用物料？
  - ◎ 一般由主辦機關估算其價格納入預算書，並無規定誰可以購買
  - ◎ 收容處理場所可否購買？營署綜字第 1000042479 號函：收容處理場所可以買，但建議辦理兩階段申報查核，但是否應辦理兩階段申報查核，權管單位仍屬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場所總量管制無虞
- ◎ 應該**賣**多少？
  - ◎ 營建署並無規定，其他縣市亦僅有訂定公有土資場收受費用，故請逕洽工程會（營署綜字第 0980002678 號）

# 可再利用物料注意事項

- ◎ 土質是否可作為可再利用物料
- ◎ 土方去處是否適宜（由土質、去處處理能力等綜整判斷）
- ◎ 可再利用物料流向應落實，定期抽查清運車輛與聯單

#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

①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資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量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配合 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土量：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去處：

核准文號：

②

更新  查核

③

查核狀態

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兩階段申報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不受方案限制，但仍須上網申報土質、數量：

① 如為公共工程 / 公有建築工程會有可再利用物料欄位，若須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者，則填列相關欄位；反之則略過

② 點選查核

③ 狀態更新為已查核，後續廠商可逐月申報月報表

#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相關表單

## 可再利用物料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縣市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施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廠商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施工廠商監工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或公噸		
合法受土單位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施工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受土單位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施工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受土單位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存查。  
2. 本聯單運送之土石方為有價土石，已由施工廠商價購並自主管理，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證明。

## 一般餘土

表 1-B 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文件序號 (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5)		
	工程編號 (6)		
工程地點	縣市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8)	
	比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9)		
核發單位	承包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銷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精確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黏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碎塊及泥凝土，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空產生之臭土。  
9.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5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 何謂土方交換

◎現行出土與需土工程間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互相利用者，稱為土方交換

## ◎相關依據

-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95.3.29 函頒，105.12.7 修正)
- 各部會機關訂定之要點或辦法
- 地方政府訂定之交換要點或辦法

例如：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申報門檻

-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出土 3000 方，需土 5000 方**
- 各部會機關另訂之。
- 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二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內政部。

# 土方處理流程

## ◎ 土方處理原則

- 減量、標內平衡
- 土方交換
- 可再利用物料
- 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 ◎ 土方交換益處

- 節省公帑
- 對環境友善
- 節能減碳



# 土方交換效益

■ 土方交換具節能減碳效益，是提升工程綠色精神之重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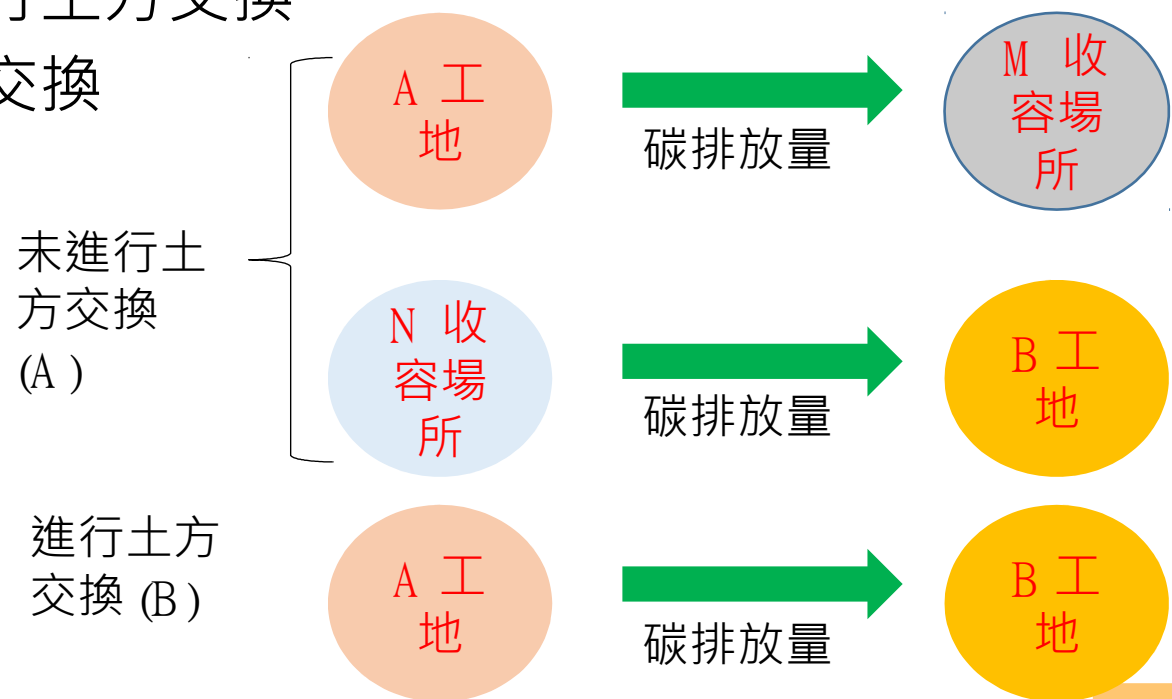
■ 評估方案：

■ 方案 A：未進行土方交換

■ 方案 B：土方交換

■ 效益量化

■ 碳排放量



# 土方交換效益

## ■ 土方碳排放量計算參數

■ 車用汽油 2.26kg-CO<sub>2</sub>/L ， 柴油 2.61kg-CO<sub>2</sub>/L

■ 以每車載運 10 方， 油耗 3km /L 計算， 平均運距以 30km 計算， 故每方約產生 2.26~2.61kg-CO<sub>2</sub> 取 **2.43kg-CO<sub>2</sub>/方**

■ 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sub>2</sub> 之吸收量約 370 公噸

■ 自 97 年迄今累計約 **241** 座大安森林公園固碳量， 每年可減省 **24** 座以上。

年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土方交換 (萬方)	240	303	380	315	422	586	478	461	254	234
碳排放量 (Ton)	5832	7363	9234	7655	10255	14239	11615	11202	6172	5686
大安森林公園 (座)	15.76	19.9	24.96	20.69	27.72	38.49	31.40	30.3	16.7	15.37

# 土石方交換遭遇問題

- 土方供需時程落差
- 運距過長，不符效益
- 契約已簽訂，須辦理變更
- 環境影響評估限制
- 土質不符所需
- 運輸路徑沿途遭遇抗爭



土方交換成功因素

# 營建署推動營建工程土方交換利用 相關作為













# 1. 召開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會議

- 每年召開 (97 年 ~ 105 年 )
- 了解各部會機關土方交換成效
- 探討提升土方交換率之精進作為
- 跨部會協調土方交換可行性
- 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年度報告
- 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 ■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專區

### · 綜合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5-09-09

- (一) 名稱：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
- (二) 主管機關：內政部
- (三) 組成：詳「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 (四) 運作規定：詳「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 (五) 聯繫窗口：
  1. 聯絡人：蔡武岩
  2. 聯絡電話：02-8771-2603
- (六)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撰寫方式注意事項及撰寫案例
- (七) 「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97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2.  98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3.  99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4.  100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5.  101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6.  102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7.  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 (八) 「歷次專案小組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1.  99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2. (因100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無召開，故無會議紀錄)
  3.  101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4.  102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5.  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幕僚工作會議紀錄

# 2. 更新土方交換模組 3.0

- 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建置土方交換申報系統 (V3.0)
- 即時線上自動申報、撮合、查詢
- 地理資訊系統輔助
- 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提供營建署參考
- 3.0 版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土方交換申報

本系統為規劃中工程土石方資料統計土方交換撮合及土方銀行調配之用，已發包之土方流向請勿在此申報，請至兩階段申報進行申報。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要點及上網申報

- 土方交換狀態查詢(尚未有結果)
-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修改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自年度土方交換總部資料新增、修改與自動撮合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備註

1. 土方交換建議名單，需逐年申報單一年度需求，請自行估算每年之申/購之土石方量。
2. 依營造署指示，B7不得交換，土方交換僅限B1~B6。
3. 任何問題，請聯繫 soilmove.tw@gmail.com。
4. 土方交換網路申報操作手冊下載。
5. 土方交換常見問(Q&A)下載。
6.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下載。
7. 內政部通函全國各機關上網申報96年度土方交換資料造文下載。
8. 查詢土方交換流向編號 查詢。

搜尋中心: 桃園縣 緯度: 24.9787 經度: 121.299 距離: 0 km (輸入0為不限制)

流出: 出土 縣市: 土石方品質: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查詢

每頁顯示	10	資料		
編號	計劃名稱	主辦單位	工程型態	縣市
C9HC827579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備援線CR580A區段橋樑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四工程處	公共工程	台北市
C9JL804705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總務組營繕科	公共工程	台北市
C9JL804705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總務組營繕科	公共工程	台北市
C9KD824302	臺北捷運環狀線CF660B區段橋樑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公共工程	新北市
C9KD824302	臺北捷運環狀線CF660B區段橋樑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公共工程	新北市
C9KD824302	臺北捷運環狀線CF660B區段橋樑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公共工程	新北市



### 3. 定期函請土方交換尚未有結果者加速辦理

1. 本署 104.4.21 營署綜字第 1042906305 號函 (44 件)
2. 本署 104.6.23 營署綜字第 1042910186 號函 (25 件)
3. 本署 104.7.14 營署綜字第 1042911335 號函
4. 本署 104.12.30 營署綜字第 1042922128 號函 (19 件)

函請有關機關，於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該年度土方交換案件，參考該服務中心**初步建議撮合對象**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倘仍無法進行撮合交換，可按所附提案表格式填寫函送本署，俾提送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幕僚工作會議進行協調。

# 3. 定期函請土方交換尚未有結果者加速辦理

年度開始前  
(11月)

## 宣導

在前一年度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時，由營建署蒐集各部會次年度工程需求，並交由資訊中心彙整，將應申報之案件進行造冊函文各部會機關窗口進行掌控，並由各部會機關自行了解部會內各機關上網申報土方交換案件情形

年中進行  
(次年1~11月)

## 提醒

次年中由營建署召開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幕僚會議，將目前網站申報土方交換之案件列出，供各部會機關確認上網申報情形，並於一周內回報營建署說明各案件未申報原因

年度結束前  
(次年11月)

## 督導

次年度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召開前，由資訊中心彙整該年度之兩階段申報系統中之工程基本資料，交由各部會機關填列土方交換編號，如未填列者應敘明未申報之原因，再由各部會彙整後於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進行簡報說明，由專案小組進行督導

# 4. 納入督導考評項目

評核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數	資料準備	表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平時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1	<b>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b>	10	中心	【附表 1】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中心	【附表 2】
	3	工程查核率	10	中心	【附表 3】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中心	【附表 4】
	5	<b>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b>	15	中心	【附表 5】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簡報及查閱相關資料評分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中心	【附表 6】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0	地方	【附表 7】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地方	【附表 8】
	9	確實檢討改進 103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地方	【附表 9】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5	地方	【附表 10】

# 4. 納入督導考評項目

【附表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評分方式		配分
1. 訂定地方自治法規	有無訂定自治法規	1
	是否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2
	有無罰則	1
2. 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1
3. 是否訂定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1
4. 是否訂定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1
5. 是否釐清混合物與餘土相關規定		1
6. 是否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1
7. 是否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1
總計		10

# 4. 納入督導考評項目

【附表  
5】土方  
交換與再  
利用率

項目	算式	比率	小計	總分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自辦工程土方交換量+中央工程土方交換量)/總公共工程出土量	(5a)		(5a') + (5b') + (5c')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建築工程土方交換量/建築工程出土量	(5b)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量/本縣市需土工程總量	(5c)		

【附表  
5-1】土  
方交換  
與再利  
用率與  
縣市類  
型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本島型		離島型	
土方交換 與再利用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	≥60%	13	≥70%	14
		50%~59%	11	60%~69%	12
		40%~49%	9	50%~59%	10
		30%~39%	7	40%~49%	8
		20%~29%	5	30%~39%	6
		10%~19%	3	20%~29%	4
		1%~10%	1	10%~19%	2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	≥10%	1	≥10%	1
		1%~9%	0.5	1%~9%	0.5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5c)	≥10%	1	-	
1%~9%		0.5	-		

# 實際土方交換與督導計分

縣市	103年-104年			督導計分	105年~106年			目前督導計分
	A	B	C		A	B	C	
金門縣	89.66	97.43	-	15	77.7	14.47	-	15
澎湖縣	83.47	-	-	14	69.98	1.66	-	12.5
花蓮縣	22.41	-	-	5	14.36	-	-	3
台東縣	3.94	-	62.28	2	59.32	-	-	11
連江縣	-	-	-	0	-	-	-	0
基隆市	4.32	-	-	1	10.49	-	-	3
宜蘭縣	83.1	2.35	-	13.5	54.96	0.39	-	11.5
新竹縣	-	-	100	1	87.19	-	-	13
新竹市	-	-	-	0	-	-	-	0
苗栗縣	41.3	-	-	9	4.21	-	-	1
彰化縣	3.44	-	-	1	45.73	-	-	9
南投縣	-	-	-	0	-	-	-	0
嘉義縣	73.48	11.46	-	14	48.67	-	-	9
嘉義市	2.13	-	-	1	4.88	-	-	1
屏東縣	6.88	-	-	1	5.59	-	-	1
雲林縣	0.01	-	-	0	45.12	-	-	9
台北市	62.48	-	6.06	13.5	44.49	-	-	9
新北市	46.06	3.34	58.54	10.5	40.55	12.11	45.16	11
桃園市	53.98	-	35.55	12	32.36	2.67	12.68	8.5
台中市	48.93	0.31	-	9.5	71.69	0.33	-	13.5
台南市	4.96	57.31	-	2	30.42	19.69	-	8
高雄市	38.42	0.96	3.45	8	28.66	-	-	5

註：A -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B -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C -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量

## 5. 適修土方交換要點

- 壹. 增列本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修正草案第二點)
- 貳. 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辦理土方交換**上網申報**之**期間及內容**、**適用條件**。(修正草案第四點)
- 參. **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土方交換相關資料。  
(修正草案第五點)
- 肆. 主辦機關上網申報後，資訊服務中心及主辦機關後續**應辦事項及時程**。(修正草案第七點)
- 伍. 因故無法依協調結果辦理者應上網**更新**申報資料。  
(修正草案第八點)
- 陸. 土方交換結果之**督核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三點)

## 5. 適修土方交換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且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四、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挖填平衡。

(二) 土方交換。

(三) 運送收容處理場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如附件）但工程性質特殊或情形緊急者，其中申報時程不在此限：

(一) 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

(二) 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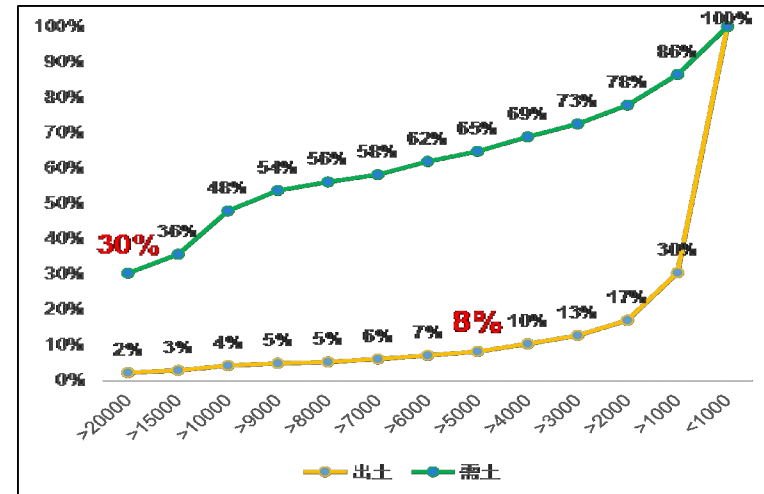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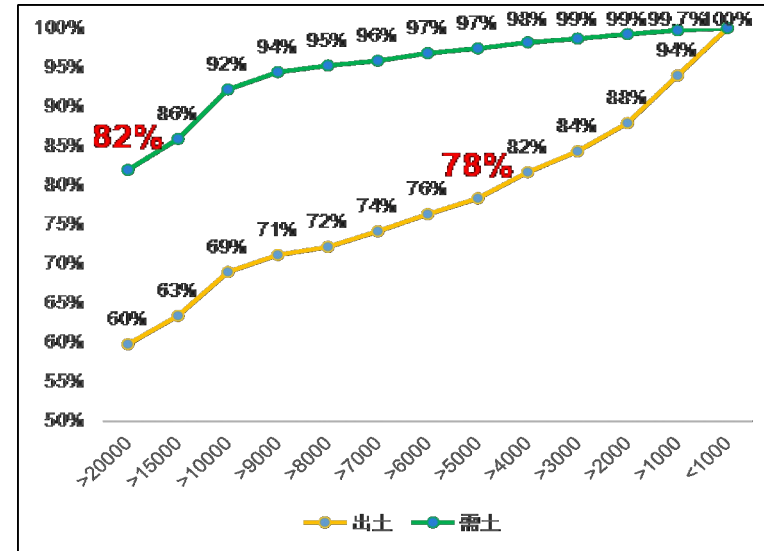
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者，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

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二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



# 5. 適修土方交換要點

- 原版本為出土 5000M<sup>3</sup>，需土 20000M<sup>3</sup>，約占土方量 78% 與 82%，符合 80-20 管理原則
- 案件數僅占 8% 與 30%，申報量過少，較難進行撮合
- 修正版本中申報門檻降低，擴大申報對象，將使案件數比例提高，出土案件量比例提高 5% (8% → 13%)，需土案件量比例提高 32% (30% → 62%)



## 5. 適修土方交換要點

五、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電子郵件逐案通知各主辦機關，並副知工程主管機關及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 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七、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資訊服務中心應於十五天內，將建議撮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主動聯繫撮合對象，必要時得自行或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召開土方交換撮合研商會議，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已決定辦理土方交換者，出土工程及需土工程之主辦機關，均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直轄市、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或規定，辦理上網申報及查核作業。
- (二) 研商未有結果者，主辦機關應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請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方交換建議對象，並繼續進行協商；或逕上網刪除已登錄之相關資料。

## 5. 適修土方交換要點

十三、為加強土方交換利用政策之落實，本部應視土方交換申報及辦理情形，針對認須改善者，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必要時並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

主辦機關應每半年將土方交換情形，提各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督考機制，說明土方交換成果。

# 各縣市土方交換規定

目前共有 **16** 縣市訂定土方交換規定，其中 **11** 縣市政府函頒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其中 **8** 縣市政府函頒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臺南市** 為我國土方交換率成效最佳縣市，其土方交換成功因素為

1. 土方交換規定納入自治條例
2. 定期召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3. 強制交換

地方政府	規定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流程圖及說明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基隆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桃園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	自治條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公共工程供需土方大於 1000 立方應上網申報並辦理土方交換撮合作業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土方交換作業要點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南投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嘉義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考小組
屏東縣政府	自治條例關於土方交換規定條文為第四條、第十二條即第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 頒布時間：101年9月11日
- 共七條
  - 壹. 立法目的
  - 貳. 適用對象
  - 參. 申報對象與內容
  - 肆. 撮合權責
  - 伍. 撮合方式
  - 陸. 獎懲方式
  - 柒. 施行時間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一	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無

建議增加立法目的：節省公帑、節能減碳與對環境友善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二	<p>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且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p>	<p>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所轄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p>	<p>彰化縣未納入BOT類型工程</p>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三	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計畫時，應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列為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項目之一。	無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四	<p>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如附件一）。</p> <p>（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二）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未達前項所列經費及土石方數量，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申報。</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單位）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址：<a href="http://140.124.56.30/">http://140.124.56.30/</a>）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p> <p>（一）有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二）有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之工程，得參照辦理申報。</p>	<p>彰化縣不論計畫金額，以土方數量為主，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較中央法規嚴格。服務中心網址建議修正為</p> <p><a href="http://www.soilmove.tw">www.soilmove.tw</a></p>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五	<p>工程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主辦機關，參據資訊服務中心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必要時，得提案送交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政部協調小組）撮合協調。</p> <p>經濟部、交通部等工程數量龐大之部會，應建立土石方處理協調機制協助所屬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參據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自行撮合交換，必要時得送交「彰化縣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撮合協調。</p>	無

建議提高推動小組召集人層級，部分縣市由副縣市長擔任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六	<p>主辦機關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p> <p>(一) 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對象。</p> <p>(二) 報請工程主管機關參考資訊服務中心之建議，協調所屬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p> <p>(三) 提案送交內政部協調小組，協調跨部會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p> <p>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應副知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並應記錄交換之工程名稱、時程、經費分擔及無法依協調結果履行之後續處理措施。</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p> <p>(一) 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供需查詢系統建議對象並自行撮合交換。</p> <p>(二) 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供、需雙方均應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p>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供、需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p>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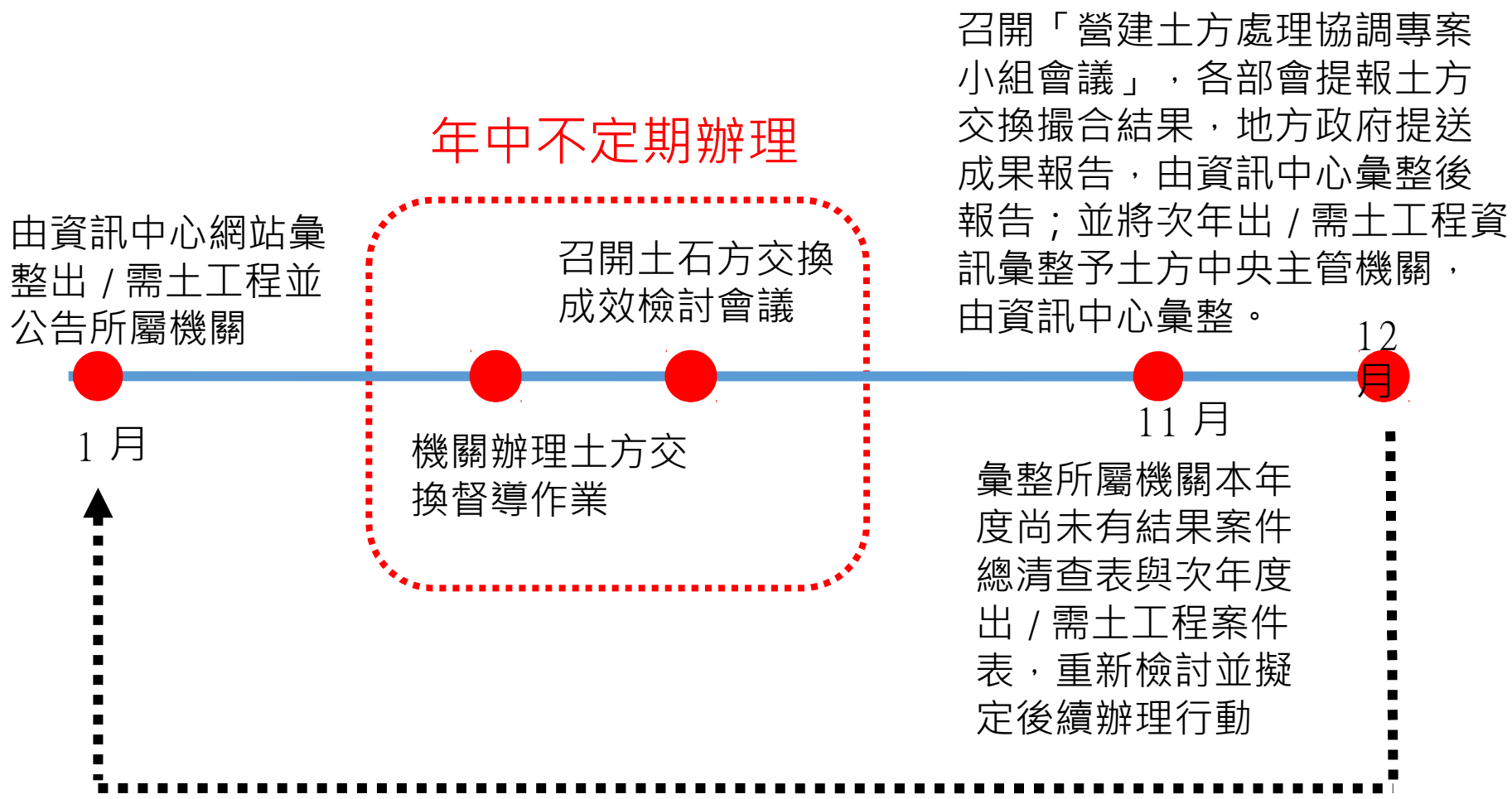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七	無獎懲規定	<p>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土方交換數量累積達<b>三千立方公尺</b>以上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定,其案件承辦人員<b>嘉獎二次</b>、<b>協辦人員嘉獎一次</b>、<b>督導人員嘉獎一次</b>。</p> <p>達土石方交換條件(出土或需土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申報之土方交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經限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案件<b>承辦人員申誡二次</b>、<b>協辦人員申誡一次</b>及<b>督導人員申誡一次</b>。</p> <p>維修工程,土方數量如達第三條申報門檻,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但得不列入獎懲。另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後因變更數量達須申報範圍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主動上網申報,得不列入獎懲。</p>	此為彰化縣重視土方交換特有的獎懲規定,值得肯定

# 彰化縣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差異
七	無	本要點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土方交換年度時程建議



# 土方交換作業流程

項次	作業項目
1	啟動土方交換
2	土方交換上網登錄
3	土方交換對象搜尋
4	出土端現地土質會勘
5	土方交換協商會議
6	變更原預算書與相關契約書件
7	變更土方交換申報狀態
8	上網填報兩階段申報查核作業
9	清運作業與整地作業
10	兩階段雙向勾稽

# 系統操作



#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Outlook.com (1)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

beta.soilmove.tw/soilmove/echange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Beta

首頁 > 土方交換申報

## 土方交換申報

本系統為規劃中工程土石方資料統計土方交換撮合及土方銀行調配之用，已發包之土方流向請勿在此申報，請至兩階段申報進行申報。

###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作業要點及上網申報

-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修改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各年度土方交換攝部資料新增與修改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分年列表)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備註

1. 土方交換建議名單，需逐年申報單一年度需求；請自行估算每年之供/需之土石方量。
2. 依營建署指示，B7不得交換，土方交換僅限B1~B6。
3. 任何問題，請聯繫soilmove.tw@gmail.com。
4. 土方交換網路申報操作手冊下載。
5. 土方交換常見問答(Q&A)下載。
6.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下載。
7. 內政部通告全國各機關上網申報96年度土方交換資料函文下載。
8. 查詢土方交換流向編號查詢。

- ◎ 此為申報規劃設計階段之土方交換申報
- ◎ 已施工之土方交換工程請進行兩階段申報業務

#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 基本資料

首頁 > 土方交換申報 >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① 申報日期

工程/土方交換編號

工程別  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物  民間建築工程

計畫狀況  規畫中  設計中  已發包

② 工程預算  萬元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代碼

本案聯絡人

計畫工程名稱

規劃單位或公司名稱

工程承包廠商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地點經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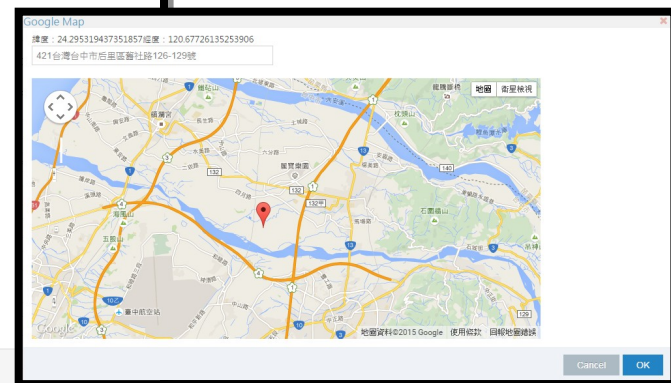
④

- ① 系統產生之土方交換編號
- ② 選取主辦機關
- ③ 選取地圖座標
- ④ 確定新增

### 查詢工程主辦機關名稱與代碼

由機關代碼查詢代碼:

由機關名稱查詢名稱:



# 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 - 年度資料

首頁 > 土方交換申報 > 各年度土方交換細部資料新增與修改

## 選取欲編輯細部資料之土方交換工程

請輸入土方交換流向編號

查詢結果

每頁顯示  資料

<b>1</b> 編輯	土方交換編號	計劃工程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1574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15481	asdfsafdsfsa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1764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17408	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17235	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22110	計劃工程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22480	測試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C90JB22230	

編輯年度土方交換細部資料

年度土方交換資料列表

年度資料									
申報年度	目前狀態	出土/備土	土質	數量	購買/處理經費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修改	
99	決定不交換	備土	B2-3	1000	3,457,667	2014/11/06	2014/11/08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103	決定不交換	出土	B2-1	3212	1,234	2014/09/02	2014/09/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103	決定不交換	出土	B2-1	321	2,222	2014/09/03	2014/09/25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100	決定不交換	出土	B3	222	112	2014/09/19	2014/09/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1** 用土方交換流向編號查詢或點選申報過的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2** 修改土方交換年度資料

**3** 新增土方交換年度資料

# 自行設定篩選撮合條件

首頁 > 土方交換申報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地點  請指定縣市

土質品質

流向

① 土量大於  立方公尺

機關代碼

土方交換工程編號

土方交換工程名稱

② 申報日期  ~

查詢結果

每頁顯示  資料 查詢: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流向	土質	土量	申報人	申報人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目前狀態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申報日期	詳細資料
重無符合資料																

- ① 設定篩選條件，地點、土質、土量、流向等
- ② 點選查詢送出

# 土方交換分年分區查詢

🔍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 (分年列表)

① 申報日期  ~

北部														
詳細資料	西元	機關名稱	交換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流向	土質	土量	目前狀態	已決定交換情形	已有來源去處說明	預定起日	預定迄日	申請日期
<a href="#">詳細資料</a>	20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C9LAB12525	100年度專案路區更新工程	台北市	出土	B2-2	7588	決定不交換			2012/01/01	2012/12/31	2011/12/12
<a href="#">詳細資料</a>	20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C9MIB14705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 新建工程	台北市	出土	B3	8099	尚未有結果			2012/11/01	2012/12/31	2012/08/14
<a href="#">詳細資料</a>	20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C9MIB09533	士林86號道路新築工程	台北市	出土	B3	5502	尚未有結果			2012/10/01	2012/12/31	2012/08/09

① 分年列出土方交換案件  
② 分年分區統計土方交換案件

🏠 首頁 > 土方交換申報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②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

申報日期  ~

全部						
出土/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4016111	1403042	5668328	11087481	42.11%	
需土	9536489	41790	5660998	15239277	57.89%	
合計	13552600	1444832	11329326	26326758	100%	
合計%	51.48%	5.49%	43.03%	100%	-	

# 土方交換與兩階段申報鏈結與退場機制

## 規劃設計階段

現況：

主辦機關或顧問單位申報

擬辦：

1. 主辦機關申報
2. 如遇狀態變更或退場需檢附說明。
3. 狀態變更需檢附交換協商紀錄等。
4. 資料將無法刪除，但會更新土方交換狀態，並註明決定不交換原因。

## 施工階段

現況：

承造單位申報，主辦機關查核

擬辦：

1. 承造單位申報基本資料表
2. 主辦機關查核時系統檢核符合土方交換要件時，彈出土方交換編號等相關資訊視窗，填列後查核。
3. 如未填列仍可查核，但該資料將供年度土方處理協調小組彙整報告

# 資訊服務中心配合營建署辦理事項

十五天內，將建議撮合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

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

每季於網頁彙整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



工程主辦機關



稽催、協助土方交換業務

召開年度跨部會土方處理協調小組會議，函請應申報未申報工程主管機關說明

# 建議對象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函復主辦機關

資訊服務中心於主辦機關上網登錄土方交換案件後，  
**15 天內將建議撮合對象回復主辦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19 日資訊服務中心逐案通知土方交換建議撮合對象紀錄

工程主辦機關申報土方交換案件										資訊服務中心建議土方交換撮合對象案件								電子郵件逐案通知	
項次	申報日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流向	土質	土量	申報人	申報日期	機關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縣市	流向	土質	土量	申報人	建議日期
1	2016/12/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	C9QAB27414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	高雄市	需土	B2-2	720000	林○德	2016/11/1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9QLB1678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一期工程	高雄市	出土	B2-3	8282	丘○豐	2016/12/29
										2016/4/1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C9QEB12614	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高雄市	出土	B2-1	11700	李○隆	
										2016/4/1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C9QEB12614	國道3號田寮3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高雄市	出土	B5	20293	李○隆	
2	2016/12/13	新竹市政府	C9QAB13725	新竹市頭前溪觀光休憩園區工程	新竹市	需土	B2-1	1823	莊○翔	2015/8/31	新竹市政府	C9PIB31705	新竹市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連絡道向東延伸新建工程	新竹市	出土	B2-3	45508	鄭○宏	2016/12/29



# 每月更新應申報未申報名單

資訊服務中心**每月**由兩階段申報資料中，工程基本資料表回推符合申報門檻工程，確認該基本表中是否填列土方交換編號，以定期列出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名單，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說明。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共 13 件**

**【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

- 10701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1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2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2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3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3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4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4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5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5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6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6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7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7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8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已查核)
- 10708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基本表未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7基本表已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7基本表未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6基本表已查核)
- 1070910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106基本表未查核)



74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EQF15713	106年度安定區全區雨水下水道暨區域排水清疏工程	台南市	出土	7403	DFI2998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柳營區五軍營段130-1、453、454-1地號土質場	0
74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C02784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申報至台山	台南市	出土	4215	DEJ04829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石城段1305、1306地號土質場	0
74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C09060	左鎮榮寮化石文化園區第一期改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5526	DEJ04829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石城段1305、1306地號土質場	0
75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C09447	左鎮榮寮化石文化園區第一期改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5520	DFI2998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柳營區五軍營段130-1、453、454-1地號土質場	0
75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LQK09217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21350	DNF04025	新又昌企業社-仁德區二橋段178、179、179-1、179-2、172-1地號土質場	0
752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EQH15237	臺南中西區廣四廣場改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4156	DAK28333	湖內鄉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0
753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LQG20111	台南市東區平實營區地下停車場闢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29020	KQG18821	台南市仁德區保甲段147地號等12筆土地農地改良	0
75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EQG24348	竹溪流城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	台南市	出土	8818	DEJ04829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石城段1305、1306地號土質場	0
755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EQG26597	竹溪流城周邊景觀改善計畫-水質淨化場工程	台南市	出土	10005	DNF04025	新又昌企業社-仁德區二橋段178、179、179-1、179-2、172-1地號土質場	0
75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EQL02564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台南市	出土	57000	EQL02564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0
75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QB22603	安南區安吉段875-3地號非法棄置案(新吉工業區用地)	台南市	出土	3000	DNF04025	新又昌企業社-仁德區二橋段178、179、179-1、179-2、172-1地號土質場	0
75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QE15471	安南區安吉段875-3地號非法棄置案第二期	台南市	出土	3000	DJL20699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廟區埤子頭段757 753-3土質場	0
75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EQL29059	安南區1-5-40M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前段)	台南市	需土	18000	EOK27565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路工程	0

# 每季彙整土方交換成果

- 資訊服務中心**每季將彙整**兩階段申報資料中完成土方交換之成果，並公告於網站上。
- 使用者可自行登入查詢目前現況，後續會擷取重要資訊置於首頁。

-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 土方交換申報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法規查詢
- 地產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 土方協調小組專區
- 督導考核專區
- 相關連結
- 資料下載
- 常見問及操作手冊
- 後台管理系統

首頁 > 土方交換申報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

縣市	出土工程					需土工程					總計
	已決定交換	部分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小計	已決定交換	部分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小計	
	台北市	37	0	128	157	322	7	0	11	27	
新北市	28	1	72	64	165	40	0	15	32	87	252
基隆市	11	0	15	27	53	1	0	1	3	5	58
桃園市	42	0	34	18	95	8	0	2	3	13	108
新竹市	3	0	10	21	34	3	0	2	3	8	42
新竹縣	6	0	1	3	10	5	0	1	3	9	19
宜蘭縣	4	0	12	18	34	8	0	3	3	14	48
苗栗縣	22	0	6	10	38	19	0	5	18	42	80
台中市	20	0	64	17	101	10	0	0	10	26	127
彰化縣	21	0	26	7	54	30	0	2	16	49	103
雲林縣	8	0	2	2	12	12	0	1	9	22	34
南投縣	0	0	2	2	5	3	0	0	4	7	12
嘉義市	1	0	2	0	3	1	0	0	6	7	10
嘉義縣	23	0	9	7	39	14	0	1	6	21	60
台南市	9	0	13	17	39	15	0	4	24	43	82
高雄市	66	0	48	34	150	10	0	3	16	29	179
澎湖縣	4	0	2	1	7	2	0	0	0	2	9
屏東縣	9	0	6	7	22	11	0	3	15	29	51
花蓮縣	11	0	14	1	26	8	0	0	1	9	35
台東縣	2	0	9	6	17	0	0	0	0	0	17
金門縣	13	0	3	1	17	3	0	0	0	3	20
連江縣馬祖	0	0	3	2	5	0	0	0	0	0	5

# 強化土方交換成果檢核成果配套機制構想

## 符合應申報土方交換之申報及實際交換情形

二階段 申報	土方交換 申報	土方交換
○	×	×
○	×	○
○	○	×
○	○	○

資訊服務中心得依據二階段申報系統資料，篩選符合應申報土方交換之案件，並追蹤是否進行土方交換申報及實際交換情形。

- 定期公布工程名稱及單位**，依要點第 13 點規定，定期函請工程主管機關檢討辦理，必要時得提報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報告或討論
- 由本部函請主管機關，針對工程主辦及主管人員，**酌予獎勵**
- 由本部函請主管機關，針對工程主辦及主管人員，**優予獎勵**

#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生命週期控管

營建土方全生命週期控管表格為提供主辦機關用以控管所屬機關土方全生命週期應辦事項控管，藉由營建土方全生命週期控管表格，可達到

1. 工程土方基本資料登錄與查詢
2. 規劃設計階段土方交換應申報資料登錄與查詢
3. 施工階段土方應申報兩階段流向編號與可再利用物料查詢
4. 施工階段現場抽查情形
5. 檢討應申報未申報事項，用以督導與稽查。

工程序號	工程名稱	基本資料				規劃設計階段			施工階段		
		工程起迄日期	土方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交換編號	土方交換數量	土方交換撮合對象	兩階段流向編號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	現場抽查

# 土方交換注意事項

- **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並覓妥後續土方交換對象或妥善規劃後續餘土處理，
- 中央部會於年初盤查所屬機關土方產出與需求情況，並副知工程所在地方政府，必要時召開土方交換協調會議
- 地方政府於年初與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了解所轄區域內之需土工程，並函知所屬機關與鄰近地方政府，必要時可進行跨境土方交換協調
- **區段徵收、市區重劃與垃圾掩埋覆土**為常見之需土工程，建議地方政府可把握此類需土工程
- 當申報土方交換案件後，**如交換狀態變更時**，應至中心網頁更新，避免重複稽催

# 土方交換注意事項

- **施工階段**責成承包商辦理兩階段申報，主辦機關辦理**查核、抽查**等作業，並於估驗時依出需土**勾稽**確認土方數量
- **完工階段**估驗時依出需土**勾稽**確認土方數量
- 應申報未申報者，每月 10 號公布網站週知

- 壹. 105 年度適修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擴展其適用範疇，提高土方交換率。
- 貳. 土方交換申報系統升級，目前為 3.0 版本，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線，增加部分功能，使土方交換業務事半功倍。
- 參. 土方交換限制較多，需考量兩方工期、土質、運距等，建議於規劃設計階段多次協商，以利後續工進。
- 肆. 如無法進行土方交換，建議評估土質後以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辦理，節省公帑。
- 伍. 如估算土方為有價料，則可於預算內編訂回收價款，並依可再利用物料規定續辦。